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之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優先發售之記錄日期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6,769,491股及聯合地產持有705,969,096股股份的現有股本結構，合資格股東將可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就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有的每四十九(49)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於記錄日期，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加拿大、丹麥、德國、英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經考慮保證配額的基準、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向登記地址分別為加拿大、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的海外股東(「除外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屬必要及合宜。就股份發售及優先發售發出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招股章程(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將以郵遞方式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除外海外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將不會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